

# 武汉大学“八年一贯、本博融通”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研字【2012】31号

为贯彻执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加强对“八年一贯，整体优化，加强基础，注重临床，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医学专业特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籍与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学生注册制度，加强学生的学籍与档案管理。由学校教务部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进行全过程管理，完成其学生的报批、注册和学籍管理等各项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其招生、学生档案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博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核及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的发放及毕业派遣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学位授予

### （一）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社会责任感，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完成八年制医学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4、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

5、在医学部指定的期刊目录上发表1篇论文。

申请者通过临床技能考核和论文答辩，学校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同时颁发五年制本科毕业证和医学学士学位证

书。

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但经考核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颁发五年制本科毕业证和医学学士学位证书；也可经本人申请，延长一年学制，如达到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要求者，学校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

## （二）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程序

教务部根据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基本条件对申请者初审，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临床工作总结（含病例分析报告）、在校发表的论文和学位论文进行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八年制临床能力考核由医学部统一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由各临床学院组织实施。

五年制本科毕业证和医学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教务部审核并颁发，并负责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上报工作；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颁发，并负责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上报工作。

（三）八年制论文答辩程序和要求与在校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同。

## 三、毕业派遣

学生的毕业派遣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教务部提供毕业生名单，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录取名册和毕业生名单发放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和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